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鴻先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陳先生，51歲，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之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外部審核、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 Pine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股份代號：ADJ.SI）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364）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營製造及銷售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885）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i)向企業客戶提供整合智慧物聯網解決方案、(ii)人機互動商業終端、(iii)智慧檔案服務；(iv) 證券投資；及(v)貸款業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確認，其並非有關清盤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

任何已經或將會因上述事項而針對其提出之實際或潛在申索。陳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出任亞洲綠色農業集團公司（一間曾於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Over-the-Counter Bulletin Board)（股份代號：AGAC）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他曾出任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J8.SI）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11616.TW）上市之公司）之財務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他曾出任聯合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ZR.SI）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

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簽署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 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委任陳先生後，本公司符合(i)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載的規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及(iii)上市規則第 3.25 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亦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毛俊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毛俊杰女士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許一安先生及陳鴻先先生。